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零六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溫錦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增選委員

林志剛先生
王桂雲女士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李 炯先生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張永森議員、林志剛先生及王桂雲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澤安道麗澤樓外避雨亭加設座椅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16)

4.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6/16。
5. 林家輝主席表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討論是項工程。
6. 吳美議員支持是項工程，並有以下意見：(i)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並查詢工程的時間表；(ii)知悉座椅扶手改為弧形設計，擔心長者坐下後難以借力站起來，查詢弧形扶手的物料是否防滑。
7. 李維熙先生回應表示，座椅扶手採用普通金屬製造，過去亦有其他項目採用同類型扶手。
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工程需時約四個月。
9.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有其他項目採用同類型扶手；(ii)關注扶手物料是否防滑；(iii)查詢若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工程會何時展開。
10. 林家輝主席查詢扶手會以不鏽鋼還是鍍鋅鐵物料製造。

11.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展示區內採用類似扶手設計的座椅圖片，以供參考。
12. 邱振輝先生回應表示：(i)有關扶手採用一般鋼鐵物料製造，表面會塗上油漆，區內亦有採用類似扶手設計的座椅；(ii)有關工程需時約四個月。
13. 伍月蘭議員認為使用者較難以弧形扶手借力站起來，因此希望部門提供其他設計予委員考慮。
14. 馮詩韻女士向委員展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工作小組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上提交予工作小組考慮，以環保木製物料鋪設、呈方形的扶手設計，並表示：(i)由於有工作小組委員擔心該扶手設計會被濫用，例如搭上木板作睡覺用途，故要求處方研究修改設計；(ii)委員會可考慮採用原先以環保木製物料鋪設的方形扶手設計。
1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工程組並未就座椅扶手物料進行防滑測試；(ii)以環保木製物料鋪設的扶手較為美觀。
16. 吳美議員指出座椅位處「暗斜」，難在在扶手上方搭上木板睡覺；相較之下，她認為長者難以借力站起來的問題更值得關注。
17. 譚國僑議員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日後進行類似的設計時，能考慮防滑功能等因素。
18.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對弧形扶手有保留，並指出傳統以環保木製物料鋪設的扶手較為優雅及符合使用者需要；(ii)委員會決定採用曾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以環保木製物料鋪設的方型扶手的座椅設計，並通過港幣50,000元的撥款申請；(iii)請工程組日後提交同類的座椅設置工程的設計時，準備有關防滑的資料，以便在有需要時解答委員的提問。

(b)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行人路上蓋、避雨亭及圍欄(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6)

19.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7/16。

20. 林家輝主席表示，是項工程旨在維修及翻新區內一些出現耗損的設施。

21. 衛煥南議員就位置一(位於偉智街石硤尾邨對出的行人路上蓋)的工程有以下意見：(i)認同民政處建議的改善工程是利民措施；(ii)關注有關設施的清潔工作，希望負責的外判承辦商能增加清潔次數，令行人路上蓋保持清潔美觀。此外，他贊成位置二(位於西邨路富昌邨對出的圍欄及避雨亭)的工程，並希望處方在該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

22. 甄啟榮議員就位置一的工程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工程安排為何，特別是施工期間會否影響附近居民；(ii)行人路上蓋的玻璃曾因高空擲物受損，更換需時，請處方考慮以玻璃作行人路上蓋是否適合。

23.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位置一的行人路上蓋長度與維修費用的比例；(ii)位置二的圍欄長約190米，所需的維修費用約港幣59萬，若與位置一的行人路上蓋長度相若，查詢為何位置二的維修費會比位置一高；(iii)得悉位置三(位於西邨路富昌邨富旺樓對出的避雨亭)的設施落成至今從未進行維修，故認為有關維修工程合理；(iv)位置一的設施落成約五年，理應進行維修，查詢是次翻新工程會否採用較耐用的物料，以免稍後又再需要翻新，浪費資源；(v)處方未有提供工程的支出細項，委員難以監察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市民亦關心議會如何運用撥款。

24. 梁文廣議員贊成整體的維修方案，並表示由於位置三的避

兩亭鄰近小巴士站，查詢處方會否安排在人流較少的時間(例如假日)進行工程，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25.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處方不時派員巡查區內的設施，並在有需要時(例如上蓋有垃圾等)安排清理；(ii)位置一的上蓋曾有損毀，鑑於可能由高空擲物造成，故處方已報警處理，並請該屋邨的管理辦事處提醒附近居民不要高空擲物。上蓋損毀也有可能由物料老化引起，處方會密切注意，並在有需要時盡快安排更換；(iii)位置二的工程費用較位置一為高，因為位置一的工程只涉及更換損毀的橫杆和重漆支柱，而位置二的工程則涉及更換多處已損毀的圍欄，故不能僅以設施長度衡量費用；(iv)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在位置二的工程完成後，會在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在該處晾曬衣物；(v)處方備悉委員希望減低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並請當區區議員於會後提供位置一及位置三人流較多時段的資料，以作參考。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在位置二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

26. 林家輝主席查詢處方進行位置一的翻新工程時會否使用相同物料。

27. 羅諾暉先生回應表示如下：(i)該行人路上蓋的物料為玻璃，如有損毀，處方會逐塊更換；(ii)另有一款上蓋採用可遮蔽陽光的膠片為物料。

28. 林家輝主席知悉民政處會使用相同的物料進行維修，並查詢位置一的行人路上蓋玻璃有否損壞。

29.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根據早前的巡視，該行人路上蓋的玻璃並無破損，僅上蓋的橫杆需要更換。

30. 邱振輝先生補充表示，為配合行人路上蓋的設計和裝嵌位置，工程組進行維修時會使用相同的物料。

31. 林家輝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採用強化玻璃，完全符合建築署所訂戶外行人路上蓋的標準。

3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據悉其他區的行人路上蓋曾出現滲水問題，請工程組注意；(ii)據悉位置一行人路上蓋的扶手欄杆原本預留了空間擺放綠化盆栽，若處方不打算放置盆栽，會否藉着是次維修工程更改設計，騰出預留擺放盆栽的空間；(iii)自富昌邨入伙至今，居民在位置二附近晾曬衣物的問題一直存在，他贊成張貼告示，提醒居民不准晾曬衣物；(iv)查詢位置二的欄杆由哪個政府部門管理，以及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欄杆上的衣物；(v)查詢位置二損毀的圍欄數目或所牽涉的範圍，以及相關維修工程的開支細項。

33. 覃德誠議員支持進行維修工程，並希望民政處提供更多工程細節(例如所用的物料、施工時間、保用期等)，以供委員考慮有關撥款申請，避免委員被公眾質疑在公帑的運用上監察不力。

34. 林家輝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表示希望民政處提供與工程細節有關的資料，例如維修圍欄的面積、圍欄所用的物料等，以便委員回應市民查詢。

35. 溫錦泉先生有以下意見：(i)張貼「不准晾曬」告示的效用不大，希望處方考慮採用其他字眼；(ii)查詢張貼於行人路上蓋或避雨亭支柱的廣告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清理，有關部門會否定期清理，以及由哪個部門支付有關費用。

36.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據悉位置一曾發生兩次高空擲物事件，導致行人路上蓋的玻璃受損碎裂，幸好無人受傷；(ii)損壞的玻璃需時數月才能更換；(iii)擔心玻璃上蓋易生危險。

37. 林家輝主席表示，有關行人路上蓋的玻璃為磨砂條紋玻

璃，訂造需時。

38.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位置一曾發生兩次高空擲物事件，事件中行人路上蓋的玻璃遭硬物撞擊，表面留有凹痕，但無玻璃碎裂散落地上，處方已即時移除損壞的玻璃。由於行人路上蓋的玻璃需要訂造，故需一段時間才能重新裝上新玻璃；(ii)就位置一行人路上蓋的扶手欄杆中間擺放花盆的建議，有關行人路上蓋的設計是經委員會討論後定出的，扶手欄杆是因應使用人士的需要而設置，鑑於該條行人路空間有限，加上必須照顧使用者的需要，故處方建議維持現有設計，但歡迎委員提出意見；(iii)不少市民會在天氣良好時到西邨路一帶的公眾地方曬晾衣物，情況相當嚴重。民政處一直有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路政署等部門到上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同時在上址一帶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處方會繼續有關工作，並會視乎需要加密行動次數。要解決此問題亦須市民合作，不要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以免影響他人。

39. 邱振輝先生補充表示：(i)位置一行人路上蓋的玻璃曾因高空擲物而出現裂痕；(ii)若工程組得悉玻璃受損，會立即安排承建商盡快拆除損毀的玻璃，以策安全。

40. 李維熙先生就位置二的工程有以下補充：(i)圍欄全長約190多米，大部分鐵枝均已生鏽及損壞，故處方只會保留連接圍欄至石屎地基的直柱，並重新髹漆，而與直柱連接的圍欄則會更換；(ii)新的圍欄會採用鍍鋅物料製造，以提高防鏽效能。

41. 林家輝主席知悉位置二的維修工程複雜，並牽涉多個維修工序。

42. 覃德誠議員理解維修工程複雜、施工需時和所費不少，建議處方日後提交工程撥款申請時，一併提供工程開支細項的資料予委員參考。

43.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希望處方在日後的撥款申請文件中交代更多工程內容及開支細項等資料。

44. 譚國僑議員表示，西邨路近東京街一段將有發展項目(例如新的政府服務大樓)，屆時相鄰的圍欄或應交由負責發展項目的部門管理，故建議民政處適時檢討應否繼續使用區議會的資源管理該處的圍欄。

4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發展項目仍需一段時間才會完成，而西邨路近東京街一段的圍欄後方有車輛停泊，也有不少行人途經，為保障附近途人及財物安全，圍欄有維修的需要。

46.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支持維修工程，但希望處方日後能提供更多資料予委員參考。

47. 譚國僑議員建議處方檢視西邨路近東京街一段的圍欄是否應交由負責發展項目的部門管理及保養。

48.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請處方檢視西邨路近東京街一段的發展項目撥地分界，並研究位處發展項目範圍內的圍欄是否應交由負責項目的部門管理及保養；(ii)委員會支持上述三項維修工程，並通過810,000元的撥款申請，同時建議處方和工程組日後提供更多有關工程內容及開支細項的資料，以便委員回應市民查詢。

(c) 2016 – 2017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第二期)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6)

49.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38/16。

50.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是項工程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他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240,000元的撥款申請。

(d) 要求立刻改善路邊欄杆花盆的種植及衛生清潔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6)

51.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39/16，並表示他曾諮詢有關持份者，得悉他們希望拆除部分設置在路邊欄杆的花盆。

52. 李嘉美女士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44/16，並補充表示：
(i)深水埗區現有超過900個路邊欄杆花盆，康文署主要負責種植植物，而經費則由民政處以撥款令的方式按年撥給康文署；
(ii)現時，署方安排每三個月更換花盆的植物一次；
(iii)署方職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觀察植物的生長狀況，若發現植物的狀況欠佳，會要求服務承辦商適量補種植物；
(iv)受經費所限，若有大量植物凋謝，署方便須與承辦商商討跟進方法；
(v)署方會盡量確保植物狀況良好；
(vi)花盆的設置及清潔工作分別由民政處及食環署負責。

53.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
(i)花盆的維修保養及搬遷由民政處負責；
(ii)青山道一帶採用的欄杆花盆於二零一二年以區議會撥款設置，議會曾詳細討論這類型花盆的設計及擺放位置；
(iii)若當區市民認為某些花盆的位置已不合時宜，民政處樂意與當區區議員聯絡，跟進花盆的拆遷事宜；
(iv)若市民發現區內花盆(包括盆內植物)的狀況欠佳，需要跟進處理，歡迎他們與民政處聯絡，處方會即時跟進。

54. 楊志明先生回應表示：
(i)食環署除了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外，亦會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花盆上的垃圾；
(ii)署方的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會定期噴灑防蟲藥水，防止蚊患和蠓患。

55. 伍月蘭議員表示由於花盆可能會阻礙人流，加上市民或會將垃圾丟棄在花盆內，故希望盡量不要在商舖和香港賽馬會投注站(馬會投注站)的出入口前擺放花盆。

56.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
(i)知悉不同部門就花盆事宜的權

責分工；(ii)有居民及園藝師反映路邊欄杆花盆的植物生長欠佳，懷疑服務承辦商未有做好日常的植物保養工作，選擇等待植物枯死後重新種植，以節省成本。居民認為有關做法欠缺效益和浪費公帑；(iii)據悉康文署等政府部門現時僅以植物的外觀來評價承辦商的表現，而並非考慮整體效益或環保因素，故建議政府作全面檢視。

57. 林家輝主席認為有需要進行全港性的檢視。

58.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關注路邊欄杆花盆欠缺適時的維修保養；(ii)議會曾討論路邊欄杆花盆適合種植何種植物，認為品種名貴悅目的植物或會被偷走，但較易生長的植物通常又欠缺美感，希望康文署研究適合在路邊欄杆花盆栽植的植物；(iii)擔心部門各自為政，例如未清理花盆內的垃圾便為植物淋水，造成惡性循環；(iv)建議康文署增加更換花盆植物的次數，保持花盆植物美觀；(v)理解部門的經費有限，查詢康文署有否其他用作市區綠化的撥款。

59. 覃德誠議員同意委員的意見並有以下意見：(i)希望部門因應市區環境的轉變，考慮搬走部分路邊欄杆花盆；(ii)理解康文署選擇植物時須考慮多個因素；(iii)贊成綠化社區，但現時的花盆管理工作涉及多個部門，而垃圾清理、植物保養及花盆維修等工作未能互相配合，令綠化效果大打折扣，故建議改由單一部門統籌管理區內近千個花盆，並請民政處認真考慮；(iv)憂慮食環署改用細口垃圾筒後，花盆內的垃圾問題會惡化。

60.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i)曾贊成設置路邊欄杆花盆；(ii)不時有居民反映黃金商場附近馬會投注站對出的花盆經常有大量煙蒂，不但難以清理，亦令花盆內的植物無法生長；(iii)據悉署方已安排在深水埗區的花盆栽種較易生長的植物，惟這些植物的生長情況仍然欠佳；(iv)路邊欄杆花盆佔用不小空間；(v)贊成釐清各個管理花盆部門之間的權責；(vi)請有關部門詳

細講解如何保養植物和做好相關工作。

61. 溫錦泉先生有以下意見：(i)留意到承辦商在更換花盆的植物後鮮有淋水，植物未必能好好生長，查詢承辦商有否妥善履行合約，並認為部門應加強監管並作適當檢討；(ii)鄰近馬會投注站及食肆的花盆長期有垃圾堆積；(iii)查詢清理花盆垃圾的次數，並認為署方應加強清潔工作。

62.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均希望保持區內環境美觀清潔；(ii)理解康文署在花盆植物保養工作上的困難；(iii)受客觀環境所限，部門難以維持花盆的外觀，亦無法防止花盆的植物被破壞或盜走，他建議部門在設置花盆時考慮這些問題；(iv)美孚港鐵站A出口附近人流眾多，該處的花盆長期有垃圾積累，盆內的植物亦難以生長，影響市容，居民曾表示希望搬走有關花盆；(v)贊成搬走位置不合適的花盆；(vi)請管理花盆的部門研究如何協調，做好護理工作。

6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指出了部門現行工作的不足，請相關部門跟進；(ii)考慮到區內環境逐漸改變，或有部分花盆變得不合時宜，建議處方訂立機制處理搬遷花盆的事宜；(iii)搬遷花盆應屬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管轄範圍，民政總署或有需要檢視相關政策。

64.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參與花盆管理工作的部門眾多，以往政府曾設立地區清潔委員會，負責推動清潔運動，當時的環境衛生曾經好轉，花盆狀況較現時理想；(ii)現時亂拋垃圾、胡亂拋棄煙蒂及非法放置易拉架的問題嚴重，食環署應加強執法和清理工作；(iii)查詢食環署會否安排服務承辦商每日清理花盆的垃圾；(iv)曾建議康文署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破壞花草；(v)花盆植物不時被盜，建議署方檢視有否張貼適當的通告，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突擊巡查，檢控偷取植物的人士；(vi)全面拆除區內的花盆並非最合適的處理方法。

6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委員會曾討論花盆設置事宜(包括選址)；(ii)若委員認為需要更改花盆擺放的位置，歡迎與處方聯絡；(iii)處方曾在部分垃圾問題較為嚴重或花草植物生長欠佳的花盆附近張貼告示，呼籲市民愛護植物，切勿亂拋垃圾，惟最終亦須市民合作。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在路邊欄杆花盆張貼告示，處方會尋找合適位置並作出適當安排。

66.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i)要保持花盆植物美觀，除了需要承辦商定時保養外，也需要廣大市民的合作；(ii)曾發生花盆植物被竊的事件，署方得悉後已報警處理，並曾聯同警方進行突擊巡查，惟並無所獲；(iii)由於放置在路邊欄杆的花盆較小，能容納的泥土有限，未必能為植物提供理想的生長環境，而且附近的人流及車流均會影響盆內的植物生長；(iv)推動綠色文化是康文署宗旨，署方希望藉着欄杆花盆這類小型擺設推動社區綠化；(v)放置花盆的位置是否合適值得研究；(vi)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植物的生長狀況、挑選合適的植物品種，以及監察服務承辦商的植物護理工作，確保其服務達致署方的要求；(vii)增加更換植物的次數能讓花盆更美觀，但會製造不少植物廢料，故署方須從資源及環保角度考慮有關建議；(viii)署方會繼續與民政處溝通，並研究如何保持及改善欄杆花盆植物的狀況。

67. 楊志明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繼續加強清理花盆和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以改善有關情況。

6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如發現區內有花盆情況欠佳，可通知民政處跟進；(ii)現行的跟進流程或無法有效解決花盆狀況欠佳的問題，期望民政處訂立恆常的跟進機制；(iii)食環署負責花盆的清潔工作，應較清楚何處的情況較為惡劣，希望部門之間加強溝通；(iv)同意應檢視車流及人流較多的位置是否適合放置欄杆花盆；(v)建議部門考慮將花盆放置在燈柱上，以免出現垃圾積累的問題，並研究有否其他可行的社區綠化措施；(vi)路邊欄杆花盆已設置多年，應檢視花盆的位置和懸掛方

式是否仍然合適。

69. 鄭泳舜議員建議食環署在花盆衛生情況欠佳的黑點加強執法，例如於賽馬日派員到馬會投注站外巡查，若問題仍沒有改善，便應考慮搬走該處附近的花盆。

70.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食環署應在馬會投注站門外加設煙蒂收集箱，改善附近花盆的垃圾堆積問題。若情況仍然沒有改善，才考慮拆除有關花盆；(ii)食環署沒有正面回應如何監察承辦商的工作；(iii)區內部分花盆曾出現垃圾堆積超過半年仍無人清理的情況；(iv)民政處應考慮在花盆旁的欄杆掛上已過膠的通告，呼籲市民愛護花草。

71.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應檢視區內路邊欄杆花盆的位置，並請民政處安排搬遷或拆除位置不當的花盆；(ii)會後將透過秘書處致函全體區議員，收集議員對當區路邊欄杆花盆的意見(包括建議拆除或搬遷的花盆及擺放有關花盆的位置)；(iii)會後將透過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要求重新檢視設置花盆的事宜，並研究除了路邊欄杆外，有否其他適合設置花盆的地方；(iv)若區內的花盆數量因拆遷而減少，請康文署研究增加更換花盆植物的次數；(v)請食環署研究在特定日子(例如賽馬日)安排特遣隊巡查花盆衛生情況欠佳的黑點，並安排衛生督察巡查及督促承辦商妥善履行合約；(vi)建議部門在花盆衛生情況欠佳的黑點附近設置更顯眼的提示，提醒市民不要亂拋垃圾。

[會後補註：民政處將按區議員對區內路邊欄杆花盆的意見，檢視相關設置花盆的事宜。]

72. 梁有方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研究在合適的地點加設煙蒂收集箱。

73. 林家輝主席請食環署跟進。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6)

74.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0/16。

75.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前區域市政局會就街道命名進行地區諮詢，但近年各政府部門鮮有就設施命名諮詢公眾，故查詢相關的諮詢渠道及程序；(ii)設施命名考慮不周，容易令不熟悉該區環境的市民混淆。

76.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興華街西與通州街交界一帶的居民期待該處的休憩設施早日落成；(ii)希望署方安排一至兩個月的時間進行諮詢，並在公園設計及命名等方面多聆聽居民意見；(iii)希望居民可以參與制定休憩處的場地守則，加強地區歸屬感。

77.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歌和老街公園壁球中心於繁忙時間的壁球場使用率較區內其他壁球中心／壁球室為高，查詢箇中原因；(ii)有意見希望該壁球中心能進一步開放給公眾使用，查詢康文署有否評估學校的需要或諮詢學校意見。

78. 伍月蘭議員表示，歌和老街公園壁球中心主要用作比賽及學校訓練場地，她對進一步開放該中心供個人租用有所保留，並希望署方考慮優先團體的租用申請。

79.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興華街西與通州街交界的休憩場地尚未正式命名，署方希望藉着這份討論文件諮詢委員的意見；(ii)康文署有既定的場地命名指引，一般而言，署方在命名時會參考附近的街名，希望市民能從場地名稱得知設施的大概位置；(iii)署方曾考慮採用通州街西或荔康街等字眼，但認為通州街西頗長，市民難以鎖定設施的位置，而市民亦大多不清楚荔康街的位置。考慮到在附近街道中以興華街西最為人熟識，加上場地內設有各種遊樂設施，故建議將該休憩場地命名

為「興華街西遊樂場」；(iv)署方樂意安排時間，讓委員討論場地命名事宜及進行諮詢，並歡迎委員發表意見；(v)待場地名稱有定案後，署方尚有後續工作需要處理，希望委員明白；(vi)歌和老街公園壁球中心只開放地面樓層的一個壁球室作多用途活動室，其餘的壁球室不作此安排；(vii)壁球總會不時租用該場地進行比賽及訓練，為免妨礙本港的體育發展，署方暫無計劃開放更多壁球室作多用途活動室。

80. 袁海文議員查詢興華街西與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的命名事宜可否留待下次會議再作決定，以便進行地區諮詢。

81.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興華街西與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的命名事宜會留待下次會議再作決定；(ii)委員會知悉及通過其餘匯報內容。

(f) 2016 – 20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 (第四期)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16)

82.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1/16並補充如下：(i)署方進行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主池加熱系統工程時，發現池內油渣爐裝置結構內藏有石棉，同期建造的深水埗公園游泳池亦有同樣問題。署方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詳細研究後認為需要申請追加撥款，以處理因此而衍生的問題，請委員備悉；(ii)地區設施委員會曾聯同署方於本年七月實地視察深水埗公園(一期)內已停用的噴水池。署方其後與建築署及政府產業署討論工程細節，研究能否擴大工程範圍和增加休憩設施的用途。

83.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查詢：(i)追加撥款將用於跟進一個還是兩個游泳池的石棉問題；(ii)署方有否與機電署研究採用電爐加熱的可行性，以及比較電爐與煤氣爐之間的能源效益、恆常開支、維修及其他相關費用。

84.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是次申請的追加撥款只用於荔枝角

公園游泳池。

85. 李嘉美女士補充如下：(i)機電署並未向康文署提供電爐與煤氣爐的比較資料；(ii)現時的大趨勢是以煤氣爐取代油渣爐，縱觀康文署轄下的游泳池，只有兩個的加熱系統仍未改用煤氣爐，即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兩個均位於深水埗區；(iii)署方現時沒有電爐與煤氣爐的比較數據。

86. 譚國僑議員查詢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主池加熱系統工程的追加撥款申請詳情。

87.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追加撥款用於處理因池內裝置發現石棉而衍生的問題。

88.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9,648,500元的撥款申請，其中的660,000元會在2016－2017年度支付，餘下的6,370,000元及2,618,500元則分別於2017－2018年度及2018－2019年度支付。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16)

8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3/16)

9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91. 林家輝主席表示，康文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吳秀玲女士即將調職，並感謝她過去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援。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9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